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在课程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内选修相应课程。在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

于总学分50%的前提下，方可修读其他专业课程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当期选课空白，被他人成功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八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九条 选修人数低于2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在第二阶段进行改选。同时，学生可在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上的“网上选课”、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查询自己所选的选修课，如发现错选、漏选，可于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

2. 第三阶段为补、退、改选阶段。在以上阶段确认课程无报错问题后，如所选课课程计划有调整或需取消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站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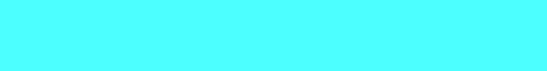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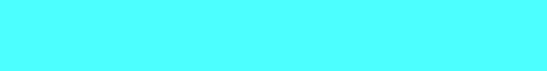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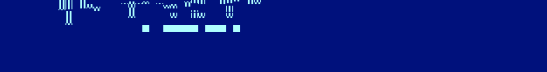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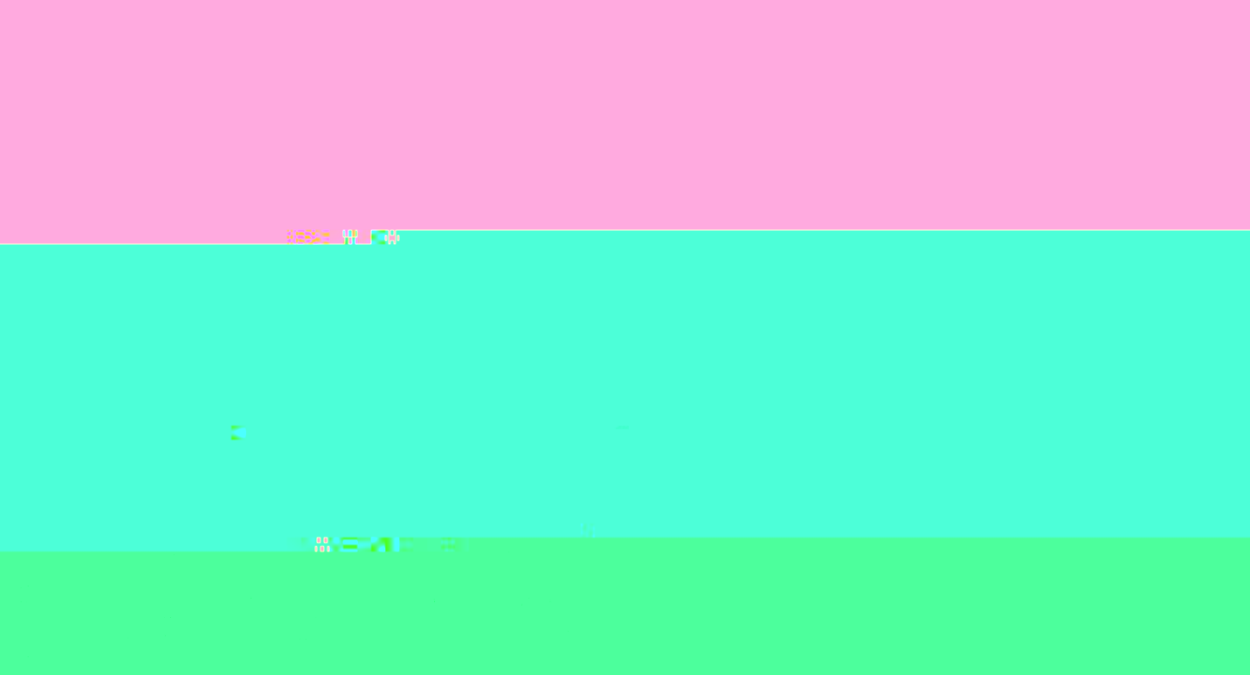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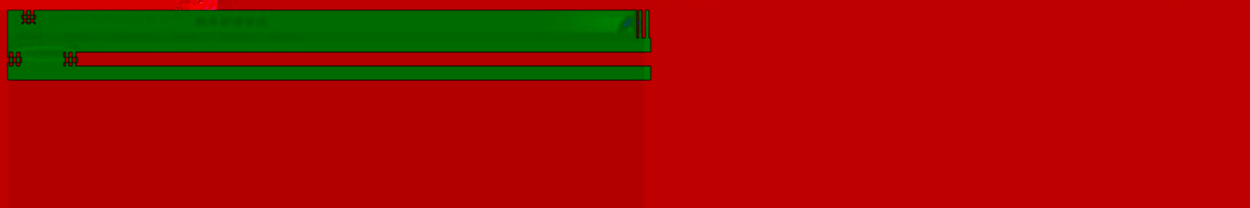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选择“数字校园”可进入数字校园平台选课系统



5. 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入学的选修课程。选课完成后点击上方“选课结束”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。

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